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
：AM8410@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4148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10421771929_104D2236152-01.pdf、10421771929_104D2236153-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市104學年第1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03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申請標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03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整。

- 
- 2、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10,000元。
- 3、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碩士班發給15,000元，博士班發給20,000元；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

- 1、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3,000元。
- 2、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1,000元。
- 3、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5,0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2、10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 4、戶口名簿影本。
- 5、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升學獎學金：

-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

核章。

2、學生證影本（蓋有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4、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七、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八、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

九、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

104708/11
10:25:44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103年9月26日北府教中字第1031766019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自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一）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博士班發給二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五、（一）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1.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

2.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

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

3. 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

(二)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

六、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二) 升學獎學金：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局辦理。

